

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306破17号

东聚破产字第4-1-8号

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东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306破17号】，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8月13日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，管理人通过各债权人确认的邮寄/邮箱地址送达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》及相关附件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、征询以下事项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2. 是否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3. 选定网络拍卖平台。

4. 是否同意起诉追究张仁德、尹岚等经营管理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？

关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已告知各债权人各事项表决规则，并应于2025年8月28日17:30前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、选择票及征询意见表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共1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1笔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35,485,047.55元。

经管理人初步审核，确认11户11笔债权，确认金额33,606,147.05元，为普通债权。

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1 户，债权金额 33,606,147.05 元。

三、表决事项

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《财产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剩余 8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全票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（二）关于财产变价出售平台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选择票，其中 2 户债权人选择淘宝网司法拍卖（变卖）网络平台、1 户债权人选择京东资产破产强清平台。剩余 8 户债权人未提交选择票视为放弃选择网络拍卖平台的权利。

依据表决规则，管理人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（变卖）网络平台处置财产。

（三）征询是否同意起诉追究张仁德、尹岚等经营管理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

截至征询期满，共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的征询意见表，剩余 8 户债权人未提交征询意见表视为不同意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东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；
3. 选定淘宝网司法拍卖（变卖）网络平台；
4. 不同意起诉追究张仁德、尹岚等经营管理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，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。

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



抄报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江律师、姚律师 15071329833、13823457804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

